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YHFJ2500696-02HW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6-12

目 录

招标文件4
第一卷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
投标人须知正文21
开标一览表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3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33
评标办法正文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4
第二卷7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74
（一）投标报价说明75
（二）投标报价表77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79
第六章 供货要求80
第七章 图纸87
第三卷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8
封面90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91
（一）投标函9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9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93
（二）授权委托书94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94
（三）投标保证金95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96
（四）联合体协议书97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98
（六）资格证明文件99
1. 基本情况表99
基本情况表9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100
（附件）企业资质100
（附件）企业证书100
2. 近年财务状况表101
近年财务状况表101
（附件）财务状况101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102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0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103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104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105
7. 制造商授权书106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108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108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109
技术响应性文件109
其他资料109
第九章 其他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0696-02HW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已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以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项目审批文号:雨审批项发【2022】1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桥片区

2.2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2.3 建设工期：60

2.4 标段划分：1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2.6 数量：1批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2.8 交货地点：买方工地，以买方指定地点为准

2.9 交货期：6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投标人报名，否则代表该品牌参加投标的相关投标人将全部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不包含厂房、住宅)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③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其他要求：①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04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2.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性能1 (0~2.00)	为体现产品运行稳定性，所投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个变频中央空调机组可靠运行15年及以上的报告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产品性能2 (0~4.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压缩机与空调主机为同一品牌、原厂生产的得4分,其它情况得2分，满分4分。(品牌所属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的视为原厂生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压缩机报告和其投标相对应的任意一种型号的空调整机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中含有生产厂家及品牌标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3 (0~2.00)	所投多联机设备（包含室内机、室外机）均具有良好的耐候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达到WF1得1分，每提高一级加1分，满分2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产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0
		产品性能4 (0~3.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嵌入式室内机具有远距离送风、四面出风独立调节、防直吹等舒适性送风功能，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其中一种投标机组型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产品性能5 (0~4.00)	所投多联机设备具有在线监测功能：1.在线能效监测准确度，监测计算制冷消耗功率与实测制冷消耗功率的偏差不超过5%的得2分，超过5%的得1分；2.在线监测制冷剂泄漏量监测准确度，监测计算得到的冷媒量与系统实际冷媒量的偏差不超过5%的得2分，超过5%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识的多联机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6 (0~4.00)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机外静压制冷能力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功能的，每满足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8HP、10HP、12HP、14HP、16HP五个单模块空调机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7 (0~3.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线控器具备防尘防水功能，IP等级≥55的得3分，44≤IP等级＜55的得2分，33≤IP等级＜44的得1分，IP等级＜33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3.00

			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线控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厂家实力(0~2.00)	所投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满分2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资格(0~4.00)	（1）投标人或投标空调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D类3级或以上资质（多联机中央空调VRV系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所投多联机产品须提供原厂质保，免费质保期为2年得2分，2年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以加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售后服务方案(0~4.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与生产厂家及技术人员建立的应急联动保障方案及服务电话、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2.00)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类似项目，针对拟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进行概述，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高，完整度高的得2分； 2)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高，完整度较高的得1.5分； 3)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完整度一般的得1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少，完整度较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安装及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3.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不包含厂房、住宅) 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 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0~3.00)	企业信用：投标人信用良好，具有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信用报告AA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
联系人：	王芳	联系人：	金芸
电话：	025-84357519	电话：	1771528965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信路86号 联系人：王芳 电话：025-843575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1号宏普捷座7楼703 联系人：金芸 电话：17715289656
1.1.4	项目名称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
1.1.5	标段名称	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所需空调设备，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与货物清单。
1.3.2	交货期	☑交货期：60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07-10 ☑其他：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7月10日，具体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1.3.3	交货地点	买方工地，以买方指定地点为准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及货物清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多联机空调设备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同一品牌只接受一个投标人报名，否则代表该品牌参加投标的相关投标人将全部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格式不做强制要求（提供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不包含厂房、住宅)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书：①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③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文件的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④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其他要求：①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机构和专业齐全的技术人员，在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完善的售后服

		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承诺书原件扫描至投标文件中）。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17 12:00:00 形式：数据电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13,452,505.66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3452505.66元。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3、本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所供设备质保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

		付买方使用的时间；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配合土建单位预埋预留，如有土建单位已预埋预留不符合空调设备安装施工要求或预埋预留不到位的，由卖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部分空调外机等设备基础现场已施工预留完成，投标人结合所投标设备安装需要，后续如需调整基础可通过钢结构方式进行，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6、涉及墙体开孔、开槽、防火封堵、恢复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7、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8、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9、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按照买方、总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要求计量、缴纳相关费用。10、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1、卖方应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直到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12、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材料运输等所有垂直运输，垂直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3、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14、投标人须在“设备分项报价表”备注中标明所投品牌产品的系列型号。15、本项目税率统一按13%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要求 指2024至2024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要求 指2020-06-01至2025-07-04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 签字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04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招标项目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0.2	交易服务费	0元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1、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两日内，向招标人免费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三份）均应加盖中标单位公章，且装订成册。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交易服务费按本条款执行，公证费、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单位请自行下载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1OyyF_6LKslKgTWSiiTZQ?pwd=na9m提取码:na9m，投标人充分了解后进行报价。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6）供货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从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徐工地块社区服务中心及规划中学项目

标段名称：社区服务中心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标段编码：YHFJ2500696-02HW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技术响应：22.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8.0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2.00 分 业绩：3.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3.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100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0.3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0.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产品性能1 (0~2.00)	为体现产品运行稳定性，所投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个变频中央空调机组可靠运行15年及以上的报告的得1分，满分2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检查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产品性能2 (0~4.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压缩机与空调主机为同一品牌、原厂生产的得4分,其它情况得2分，满分4分。(品牌所属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的视为原厂生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压缩机报告和其投标相对应的任意一种型号的空调整机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报告中含有生产厂家及品牌标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3 (0~2.00)	所投多联机设备（包含室内机、室外机）均具有良好的耐候耐腐蚀性能，耐腐蚀性能达到WF1得1分，每提高一级加1分，满分2分。（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产品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00
		产品性能4 (0~3.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嵌入式室内机具有远距离送风、四面出风独立调节、防直吹等舒适性送风功能，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其中一种投标机组型号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00
		产品性能5 (0~4.00)	所投多联机设备具有在线监测功能：1.在线能效监测准确度，监测计算制冷消耗功率与实测制冷消耗功率的偏差不超过5%的得2分，超过5%的得1分；2.在线监测制冷剂泄漏量监测准确度，监测计算得到的冷媒量与系统实际冷媒量的偏差不超过5%的得2分，超过5%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CNAS或CMA标识的多联机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6 (0~4.00)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具有高温制冷能力零衰减、长配管制冷能力低衰减、室外机高机外静压制冷能力零衰减、低温制热能力低衰减功能的，每满足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8HP、10HP、12HP、14HP、16HP五个单模块空调机组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文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符合要求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00
		产品性能7 (0~3.00)	所投多联机设备的线控器具备防尘防水功能，IP等级≥55的得3分，44≤IP等级＜55的得2分，33≤IP等级＜44的得1分，IP等级＜33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3.00

			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线控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厂家实力(0~2.00)	所投多联机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满分2分。（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资格(0~4.00)	（1）投标人或投标空调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D类3级或以上资质（多联机中央空调VRV系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证明材料以原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所投多联机产品须提供原厂质保，免费质保期为2年得2分，2年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以加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为准，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00
		售后服务方案(0~4.0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与生产厂家及技术人员建立的应急联动保障方案及服务电话、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0分)	4.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及调试方案(0~2.00)	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结合类似项目，针对拟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服务方案进行概述，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强，针对性高，完整度高的得2分； 2)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高，完整度较高的得1.5分； 3)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完整度一般的得1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合理性较弱，针对性较少，完整度较差的得0.5分； 5)未提供安装及调试方案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6）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0~3.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6月1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应为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公共建筑(不包含厂房、住宅) 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 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相关资料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以兼得）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企业信用(0~3.00)	企业信用：投标人信用良好，具有信用报告AAA级及以上得3分；具有信用报告AA级及以上得2分；具有信用报告A级及以上得1分；其他不得分。满分3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价格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4（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件1: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 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_%，税金：_____元。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陆__份，买方执__肆__份，卖方执__贰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 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 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 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 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 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 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 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 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 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 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 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 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 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 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 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 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 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 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 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 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 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 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 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若卖方所提交的单据不符合上述要求，买方有权迟延支付价款直到卖方提交符合上述要求的全部单据，因 买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 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 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 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 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 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 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 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 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

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 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 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 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 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 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 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 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 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 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 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 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　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　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 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 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　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　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 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 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 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　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　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 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 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 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 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 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 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

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 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 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 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 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 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 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 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 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 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 （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　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　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　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　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　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　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　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　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　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　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　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　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　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项和第 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 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 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 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 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

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　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 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 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 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 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　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

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　。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　　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　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 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 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 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 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 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 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 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 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　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 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 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 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 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 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 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 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 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 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 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 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 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 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 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 （必填）空调采购及相关服务 1、本项目包含货物及辅配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易损易耗件、工具、检测合格、质保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2、进口关税、报关、商检（如有）及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数量按实计算。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南京市雨花台区
1.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1.4.1	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3）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3）其他：买方和卖方双方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2）种情况：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其他：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 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 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1.6.3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 方的授权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3.1.2	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税）合同。（1）合同范围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招标 人所在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 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制造（采购）、运输、 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维保等所有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设计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穿墙打孔修复)、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至少2 年）维修保养费用、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质量监督部门缴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2	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10%。 2、所有设备全部进场，经买方、监理、跟审验收合格后，付款资料齐全（付款报告、发票）并经买方审批结束后，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60%。 3、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经买方、监理、跟审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80%。 4、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 5、保修款：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保修款，质保期（2年）满后，经买方、监理、跟审审核确认所有设备、材料、安装及服务无任何质量问题及代扣代付费用

	后付清（无息）。 6、双方应当以政府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价款最终结算依据。 备注： （1）上述每笔款项的支付均需扣除当期承包人需缴纳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在申请付款前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2）备注：承包人按规定开具付款方为“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文件，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及变更签证费用不得高估冒算。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超出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5%-10%，则超出 5%部分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金额的 10%（含 10%）以上的，则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签字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4.1	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 （1）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2）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4.1.1	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 设备在备货过程中，买方将不定时派人赴厂监造，卖方应予以配合。对于监造人员按照制造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卖方应予以无条件执行。卖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的安装服务或施工现场免费技术指导安装服务。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 示为“□”）
4.1.2	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3）/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1 选择

	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3）/
4.1.3	卖方应提前 （1）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 买方：(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1 选择 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3）/
4.2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1）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 （1）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2）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1）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若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费用由卖方承担 （3）/
4.2.2	卖方应提前（1）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 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1）7 （2）其他： （3）/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不退还 （2）退还 （3）其他：
5.2.1	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2.2	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 （1）（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2	对装运的要求按第（1）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3.3	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1）种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5.4.1	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按买方进度计划组织设备供货及安装并交付使用（必填） 交付地点：（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 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 （1）施工场地车面上 （2）其他：以买方要求为准。 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2）（招标人未填写时 显示“否”） （1）否 （2）是
5.4.3	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1）种约定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1）项约定。（必填） （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__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
6.1.2	开箱检验地点，按第（1）种约定执行： （选择其他时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2）（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1）/ （2）1、货物验收时间、标准、方式如下： 1）对验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均由卖方处理并承担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货物验收标准：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3）卖方随投标文件提供货物制造国的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4）卖方在澄请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6.1.7	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1）/ （2）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所需费用视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 （如需要）等均由（2）（未填写时显示“买方”）

6.3.1	（1）买方承担。 （2）卖方承担
6.3.3	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 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10%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1）7 （2）_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 ____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7.2	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 （2） ；（必填） （1）12 个月 （2）24 个月。 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 （招标人未填写时 显示“/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1）；（选择其他时必填） （1）7 日内 （2）其他：。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9.1	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 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24 小时以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1）方承担（必填） （1） 卖方 ⑵。
9.4	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 （1）。（⑹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_ 。
10	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 无。（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 无。（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 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无 。（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 4 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无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无（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1.4	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 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招

	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卖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偿付违约金 5000 元 /天，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按约定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逾期超过 4 周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付款的，卖方交付时间延顺，买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5	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细微义务通常指的是合同中那些虽然重要但不影响合同根本目的实现的义务。这些义务虽然存在，但如果不履行，不会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例如，交付时间、包装方式等细节问题。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工程所在地
18	补充条款：一、卖方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空调的品牌、型号、新风量、额定冷量、除湿量、外形尺寸、颜色、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等。2、空调其他主要部件、配套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明细表。3、所有辅材的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性能、制造商全称、制造地点。4、随主机提供备品、配件的明细清单及单价。5、装箱清单。 6、产品出

	厂合格证。7、如整机或部件进口，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完税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8、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安装使用说明书。9、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手册（含安装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结构图、主要易损零件分解图册、电器原理图、接线图）。10、设备检验合格证。 上述资料和文件的数量3份。 二、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责任： 1.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重新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同时给予 10000 元/项的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如重新提供的产品仍然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同时，买方有权与卖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卖方赔偿； 1.2 卖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天，卖方向买方偿付 违约金5000元/天，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按约定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1.3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3.1 卖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 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卖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买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1.4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1.5 卖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6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买方首付款，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1.7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每迟延一天，卖方按每日5000 元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8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买方有权对卖方本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各专业技术工程进行监督，如买方认为上述人员不能胜任，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7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上述相关人员，新的人选需经买方审核同意，卖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如延迟撤换，每天每人按 5000 元从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如果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实际到场有效开展工作或有弄虚作假情况，则买方有权一次性扣除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2、买方的违约责任：2.1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卖方提供技术资料、付款等，卖方交付时间延顺。 2.2 由于买方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负责。

	三、合同生效： 1.1 买方和卖方双方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 4 份。 四、施工条件与界面 一）买方 1.建筑物的有关图纸提供给卖方； 2.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由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相关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计入投标报价中。 二）卖方 1.在设备到货前，向买方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和保养修理所需要的各种机械、电气资料；同时向买方提供设备装箱清单、有关测试、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有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 关资料、完税手续及检验检疫证明。 2、设备安装人员进场前，卖方应按规定提前向买方/监理单位上报设备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买方/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 改指示，卖方根据买方/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 3、必须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过程中，按照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做好相 关检测工作； 5、提交一式六份施工方案及人员组织机构，确认后的深化设计图纸、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并指派一名常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协调各项工作；本空调采购及采购相关服务，管道安装及焊接等涉及到高处作业、吊装、机械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内容，需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同时为确保施工质量，应配置专职质量人员 。 6、安装施工管理 （1）在安装过程中，须与土建和装修单位互相配合，并严格遵守总包方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管理要求，参照总包方总进度计划编制空调安装进度计划及供货计划表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土建及装修工序隐蔽前，完成空调管道的安装、保温、电缆敷设及预留洞口封堵等工作；吊装、占道、动火作业等应提前向总包方申请，按审批后的时间、地点完成上述作业，同时应加强安全管控、设置安全监护人员。 （2）负责正常安装过程所需设备材料的搬运工作；自备所需工具、机械、安全保护及劳保用品；卖方提供 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后，材料的半成品和成品的清洁、 保管和保护均由卖方负责。 （3）应在空调系统设备正式交付前，派出有维修经 验的培训教员免费对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相关管理、操作 人员进行有关空调系统的基本知识、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等技术培训，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培训次数不限，确保被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4）设备、材料进场后，卖方申请买方及监理工程 师对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方可使用，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5）在施工中注意安全生产，应采取预防事故的措 施，卖方需按国家规定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如造成买方工作人员、卖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还 须承担赔偿责任。 （6）安装作业人员需具备国家或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禁止无证施工。如没有，发现一次，买方将扣除卖方1000元/人的违约金，并责令其补办或换人。同时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7）卖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标 准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优质的空调系统设备产品。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 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8）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等的起诉，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均由卖方承担。 （9）卖方在买方工程现场安装施工人员及设备的安全、保险均由卖方自行负责，买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10）卖方需提供开放协议的软硬件给智能化系统联机使用，不得额外增加协议解锁的软件硬件费用。 （11）空调管线安装过程中，如与已施工管线及桥架交叉，优先调整空调管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卖方所供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派专业维保人员负责设备的维保服务，当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 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2)、卖方在免费质保期间，应免费对货物按国家规定进行例行保养、故障修理（包括急修）及确保通过质 保期内的的年检，所需年检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3)、卖方在免费质保期间，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 品备件必须符合 ISO公制计量标准，具有通用性（至少三家能购买到同类产品），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 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 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质保期满后，买方如仍拟采用卖方的易损件和备件， 价格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

	如易损件和备件市场平均价格超出原投标时价格15%以上时，由双方另行协商易损件和备件单价。 4)、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制造、安装质量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进行修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营,因此所发生的运输、保险、检测 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同时赔偿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买方的直接损失。 5)、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二小时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更换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6)、质保期内，设备一旦发生故障，卖方必须在投标文件承诺或合同文本中约定的时间（以两者中较少时间为准）内到达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卖方如不及时修理，买方有权自行派人修理，发生费用在设备质保金内按实扣除，同时卖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向 买方予以赔偿，同时不免除卖方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7)、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保修事项导致买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由卖方据实赔偿，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和国家有关规定的使用年限（包含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掉车或因产品质量、 安装等卖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安全质量等所有损失（因买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外）所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卖方负责，并给予 1000元/次的处罚。 9)、质保期届满，使用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质量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安全责任、设备质量缺陷的赔偿责任等。 8、本项目卖方与总承包单位、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事宜由卖方和相关单位自行协商，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服从总包管理，工作内容及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总包单位的配合、服务: □本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本工程合同工期内就目前工地现场的状况，为本标段的卖方提供相应的配合与服务:包括现场已有临时场地的使用，水电接口，提供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工程资料管理的配合管理、服务。 □卖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买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否则视同违约。 □卖方需无条件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汇编》执行。 9、卖方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建省三星文明工地，因卖方原因导致无法创建的，卖方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且处以2万元/次的违约金。买方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卖方赔偿实际损失。 10、本项目如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减少或取消，工程量按实结算，费用或利润不予

	以补偿。 五、合同价款的变更 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合同，投标单价为全费用含税综合单价，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单价及合价），并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保持一致，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2、图纸中已明示但清单中未列明的子目及工程量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应考虑的明示或隐含的其它因素，卖方应充分考虑，如图纸不发生变更，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图纸发生变更，以清单报价子目中的投标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六	、本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若实际供货金额超合同暂定含税总额的10%，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款项支付。 七、交验货要求 ①进场验收：设备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后，买、卖双方及买方工程监理单位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费补齐、调换。卖方并同时提供设备测试报告、产品 合格证、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疫检验证明。 ②完工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试运行 72 小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买方工程监理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完工验收合格。 ③最终验收：质保期满，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验收合格。 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④货物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发的现行标准：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江苏省《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DGJ32/TJ 111- 2010)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GJ32/J 173-2014)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 174-20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4)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 200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其它相关标准和规定； 以上标准如与国家现行相关最新标准冲突，以国家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⑤货物性能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 ⑥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做好实施过程资料收集，特别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与实施进度同步、签字齐全。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政策调整、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并将各有关因素对投标决策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计入投标报价内，一旦中标后，投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人中标后调整招标数量，并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结算。

2、本合同价格为完税价，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及其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等费用）、检验检测费、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所供设备质保期的基本要求为24个月，质保期的起算之日为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以完成现场书面移交为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 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交货、交付使用时间，充分考虑中标后至设备交货、交付使用时间的设备及材料涨价风险，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配合土建单位预埋预留，如有土建单位已预埋预留不符合空调设备安装施工要求或预埋预留不到位的，由卖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部分空调外机等设备基础现场已施工预留完成，投标人结合所投标设备安装需要，后续如需调整基础可通过钢结构方式进行，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涉及墙体开孔、开槽、防火封堵、恢复等费用，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此项费用由投标 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货到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装卸、保管、安装，并承担整个过程中设备产品损失责任，此项费用由投标人自 行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水电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按照买方、总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要 求计量、缴纳相关费用。

9、买方不提供任何现场食宿场地和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卖方应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直到交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本项目现场不提供空调外机安装、施工材料运输等所有垂直运输，垂直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本项目税率统一按13%计取。

（二）投标报价表

表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备注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表 2.1 空调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合 计**
2	其他		……
……	……		……
……	……		……
投标报价			序号 1+2+……的金额累计

表2　空调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描述	备注
1	……	……	……	……	（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	**1. 规格型号（如有）：**（投标人填写） **2. 品牌（如有）：**（投标人填写） **3. 制造商（如有）：**（投标人填写） **4. 产地（如有）：**（投标人填写）	
							……	
……								
……								
合计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支持自定义上传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徐工社区服务中心空调工程。该项目位于: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两桥片区。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徐工社区服务中心空调工程，建设内容为商业-1F-2F、文体3F-5F、农贸市场1F-2F、育儿园、邮政所空调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设备清单范围：商业-1F-2F、文体3F-5F、农贸市场1F-2F、育儿园、邮政所空调设备。

2、YK-CSW型多合一空气质量传感器不在本次编制范围；

3、冷凝水管支吊架的形式和设置做法参见图集《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安装》(19S40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4、室外机参数描述按“额定参数”计入。

5、风管防护套管按项计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6、所有管道包括但不限于风管、水管等的穿楼板、屋面板、墙体等的开洞、加固、修补、封堵（含防火封堵）等所有费用含在对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项目特征描述不完整的（如阀门材质及压力等），投标人需结合图纸设计要求自行考虑报价，并满足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所有设备试运行、各专业系统调试及试运行等费用，请投标人在报价中相应清单子目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管井内水管安装、超高等费用，在相关清单子目中综合考虑；

10、所有设备、基础螺栓灌浆、二次灌浆、减震等自行考虑在单价中，须满足设计、验收和建设单位要求，结算时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11、阀门安装所需的法兰、螺栓及螺母等计入相应清单中，结算时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12、工程量清单中选用的部分产品型号参数仅作为参考，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征、图纸所列的技术参数、招标时所列的技术要求及品牌推荐中选定，同时选用的产品需满足现行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要求。

13、清单或图纸中如述及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投标人应在满足规范要求下进行设计深化、方案编制，并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其所有费用（含深化设计费用）须计入报价。

14、空调主机预留通讯接口并提供接口模块用于智能化系统远程启停及主机运行状态的监控。

15、本项目税金按13%计列。

16、所有设备基础由发包图纸为准，如由设备厂家原因变动调整，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

17、室内监浏数粥包括温度、湿度、二.氧化残、PM2 .5、PM10、一氧化碳浓度、风机启停、工作、故障及手/自动状态等应提供接口模块用于BA系统监测及控制。

18、空调所有能耗设备应提供能耗接口模块用于能耗监测。

19、所有空调等设备接口应具备兼容性且协议开放，结算时不另增加相关费用。

四、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场地条件、实施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通过踏勘现场等途径自行了解，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建设单位对于现有的实施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

2、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对于现场清理、排水、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建设单位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并应当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要求、实施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4、对建设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实施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建设单位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实施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措施费内容还包括：各种管道孔的预留、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非发包人变更引起的）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措施、实施噪音环保措施、实施工地环卫费、防洪防风措施、维持交通增加、特殊工程技术培训、上市政道路行驶增加费、一周内八小时以下的停水停电、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实施组织设计中须增加的所有技术措施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以及其他保证合同工期的实施技术措施费用等为确保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安全文明生产标准要求、质量、分户验收标准检查和验收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6、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一些系列限制实施措施要求或提高实施措施要求所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7、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实施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投标人须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的报建、报审、取证的手续，共同承担有关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转移临时设施和实施机械、材料。

9、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实施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经建设单位批准的用于搭设临时设施的红线内场地，红线外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果需要建设单位协助解决，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所有设备等的基础、基础螺栓灌浆、减震等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须满足设计、验收和建设单位要求，结算时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1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考虑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建设单位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13、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对于招标文件中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报价，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品牌，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投标人按推荐品牌采购。

材料推荐品牌：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调节阀、消声器、静压箱、普通风口等风管配件	江苏金仕伦、江苏淮鑫、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	
2	防火阀、排烟阀、电动多叶调节风阀、电动调节阀及调节装置	浙江亿利达、浙江双阳、江苏金仕伦	
3	风阀执行器	江森、霍尼韦尔、西门子	
4	难燃 B1 級橡塑保温	杜肯、赢胜、亚罗斯	
5	镀锌薄钢板风管	宝钢、武钢、鞍钢	
6	铜管	宏泰、浙江久立、上海飞轮	
7	管材	联塑、中财、公元	
8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沪航、中核苏阀、上海欧特莱	
9	减震器	欧骏、普邦、众鼎、盛年	

注: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经甲方批复后采购。

五、技术性能指标

一、多联机

1、一般要求

1）本次招标空调类型是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所有产品均为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技术先进的优质产品，并且符合相应的技术标准。

2）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图纸及江苏省、国家要求。各投标人可以依据各自投标品牌自行投标，但室内、外机数量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

3）设备能效等级应达到国家1级能效等级。

2、主要技术要求

2.1室外机

（1）压缩机具有防液击功能，保证压缩机的使用寿命，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2）冷暖型，机组可并排安装。

（3）单模块室外机噪音标准不大于68dB。

（4）压缩机具有0~480HZ无级调节。

（5）为方便设备的安装，顶出风机组单个系统室内、外机之间最大高度差应能达到90m，配管总长最大1100m，室、内外机之间冷媒管单程配管最长应能达到220m，第一分歧管后最长配管应能达到40m，室内机之间的高差应能达到40m，满足各房间的温度达设计要求。冷媒配管要求采用优质紫铜管。

（6）室外机为模块组合时，室外机控制模块应具备调节模块机间循环启动的功能，从而均衡不同模块的运转时间，以延长整机寿。

（7）系统能记录各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每次都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能实现平均磨损，保证各个压缩机寿命基本相同，延长机组寿命。

（8）冷媒节流装置：电子膨胀阀。室、内外机单个电子阀均可实现等级3000级及以上冷媒流量的调节。

（9）采用R410a或其它环保型冷媒，投标书中所提供机组的各主要技术参数应基于此。

（10）投标设备应满足国家对电磁干扰的相关规定，并具有一定的抵抗电磁干扰能力，同时不能产生过量的电磁辐射，以干扰周围其它设备及网络的正常工作。

2.2室内机

（1）所有多联机室内机按图采用四面出风嵌入式和风管式内机。

（2）室内机需采用直流电机。

（4）室内机自带有线控制器，可实现制冷、制热、除湿、自动四种运行模式，具有较高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5）室内机自带冷凝水提升泵，水泵采用直流水泵、运行噪音小。

3、电力要求

电源：三相380 V/50Hz（室外机），单相220V/50Hz（室内机）。

4、安全要求

（1）一般要求

a.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b.机械安全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c.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机组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当机组出现过载或高、低压以及高、低温超过限值等故障时应能立即停机并报警。

d.电气安全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接地装置：中标方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屋顶的运行安全。

二、风冷落地式直膨机新风机组

1、直膨机组合式空调箱内机设置在通风空调机房内，环境温度-10□≤T≤45□，相对湿度10%≤φ≤95%。

2、机组箱体应采用铝型材与内外双层金属板通过高压发泡材料一体成型面板，铝型材带凹凸槽，面板拼接时形成阴阳互扣迷宫式结构。外表面采用镀锌钢板表面喷涂，另贴塑料保护薄膜，可防止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壁板的损坏，内表面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内外板不能直接接触，应有防冷桥措施，保温层采用阻燃聚氨酯发泡材料，保温层与壁板应结合牢固、密实。

3、通过直膨盘管的迎风面风速小于2.5m/s，无需加挡水板。制冷制热盘管迎风风速小，无漂水，避免霉菌滋生和空气污染。

4、组合式空调机组应配备相应的检修门，可对机组各功能段进行检修维护。

5、机组应设凝结水排水口，排放应畅通、无溢出和渗漏。

6、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无流痕、气泡和剥落。

三、安装质量要求：

1、室内机与室外机落差及冷媒管长度等满足系统安装要求。制冷剂的压力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2、管道活动支架的具体形式和设置位置由安装单位视情况，做法参照国标95R417-1。

3、安装实施严格按空调电气安装规范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要做好采购人设备保护措施，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完工后应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4、安装工程的安全技术、环境保护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指挥监督。

5、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安全保护及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实施及使用人员的安全因素，预防各种意外事故发生，应避免出现尖锐顶角、毛刺、开口等问题，材料应具有阻燃性能、低烟无毒。

6、本工程所提供的所有设备、附件及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7、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实施中，必须遵循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

8、实施需满足图纸设计、实施说明及安装示意图要求。

9、冷媒管井内冷媒管需安装保护套管。

10、冷媒管安装需调直，并满足吊顶标高要求。

12、冷媒管道在保温层外需安装黑色缠绕胶带。

13、空调冷媒管路、冷凝管路需粘贴管道标识，标识格式由甲方拟定。

14、空调供应商需提供空调实施及吊装专项实施方案。

15、室外机与室内机的联络线需穿JDG管敷设。

16、室内机位置需满足装修要求。

17、吊顶内管线需横平竖直。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技术响应性文件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____（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

_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